

证券代码：603186  
转债代码：113639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转债简称：华正转债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 2 号公司 2 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涛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14:00—14:30）；
- 二、大会开始，主持人介绍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 三、宣读华正新材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宣读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 五、宣读议案：
  - 1、《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 6.01 《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2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 2024 年度津贴的议案》；
    - 6.03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0、《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听取《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相关报告已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
- 七、股东讨论并审议议案；
- 八、现场以记名投票表决议案；
- 九、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网络及现场投票结果）；
- 十、宣读会议（现场加网络）表决结果；
- 十一、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三、宣布会议结束。

##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大会秘书处查验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不邀请媒体参加。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邀请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任何人进入会场。

三、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额不计入表决权数。特殊情况下，应经大会秘书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股东大会股东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

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会议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八、公司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

##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 议案一

####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及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

##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 议案二

##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检查督促职能，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利益出发，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列席了本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数	会议议案
2024 年 3 月 21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1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9、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4 年 4 月 19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16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议议事程序、会议决议的信息披露等均符合《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情况、内控管理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与核查，并形成如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共列席了公司 6 次董事会，参加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并能够得到很好地落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能够严格按照会计制度、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 （三）对外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拟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事项进行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是公司实施海外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开拓海外市场。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公司的内控规范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监管要求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规及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各个环节得到了持续有效的运行，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

#### （五）参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先后参加证监局、上市协会举办的合规运作、违法违规案例等相关培训活动，通过系统学习，有效提高履职能力，并注意在监事会日常工作中落实相关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公司规范治理能力。

###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认真贯彻《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切实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应有的作用。

1、监事会将继续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持续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进行监督，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事项的执行进行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等方面的作用。

2、监事会持续关注公司经营风险和内控体系的建立和执行，对各项经营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开展监督检查，有效防控经营风险。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定期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检查，强化资金的监控与监管，对重大事项及时跟踪检查，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3、监事会将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了解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新变化新要求，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提高专业水平。积极参加各监督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拓宽专业知识，更好提高监督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三**  
**《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与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详细内容敬请查阅上述披露信息。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四**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等，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详见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 年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完成 386,474.64 万元，同比增加 14.97%，实现净利润-9,730.93 万元，同比增加 19.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43.03 万元，同比增加 19.1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净利润-11,860.88 万元，同比增加 8.9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8.03 万元，同比减少 30.76%。

其他财务数据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或审计报告。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五**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7,430,334.61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568,615.1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22,774,685.50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34,343,300.69 元；母公司提取盈余公积 1,156,861.52 元，期末留存未分配利润 333,186,439.17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鉴于 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亏损，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与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现提议，公司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方式的分配。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

##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 议案六

####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综合考虑公司 2024 年度的整体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统计如下：

##### 一、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

- 1、董事长刘涛先生 2024 年度税前薪酬为 155.31 万元；
- 2、董事兼总经理郭江程先生 2024 年度税前薪酬为 169.96 万元；
- 3、董事汪思洋先生 2024 年度税前津贴为 5.94 万元；
- 4、董事杨庆军先生 2024 年度税前津贴为 5.94 万元；

##### 二、独立董事 2024 年度津贴

- 1、独立董事王凤扬先生 2024 年度税前津贴为 8.00 万元；
- 2、独立董事王莉女士 2024 年度税前津贴为 8.00 万元；

##### 三、监事 2024 年度薪酬

- 1、监事会主席汤新强先生 2024 年度税前薪酬为 29.32 万元；
- 2、监事肖琪经先生 2024 年度税前津贴为 1.63 万元；
- 3、职工监事钟晴女士 2024 年度税前薪酬为 25.55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

##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 议案七

####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优化融资配置，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的综合授信，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抵押、质押、担保等手续。该授信额度为向银行申请的总最高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上述授信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业务。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上述总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与各银行办理授信和抵押、质押、担保等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

##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 议案八

##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本性投入等对资金的需求情况，公司拟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最高为 450,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最高为 253,7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最高为 196,300 万元。在担保总额范围内，同一资产负债率类别下的具体担保金额可以视各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在各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	浙江华正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	101.48%	5,471.88	28,200	19.38%	以协议为准	否	否
公司及子公司	浙江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	83.12%	10,873.14	45,500	31.27%	以协议为准	否	否
公司及子公司	珠海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70.54%	66,178.20	180,000	123.69%	以协议为准	否	否
小计				82,523.22	253,700	/			
2.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	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60.57%	34,910.54	162,800	111.87%	以协议为准	否	否
公司及子公司	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	35.67%	4,801.83	13,500	9.28%	以协议为准	否	否



公司及子公司	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00%	49.68%	5,590.40	15,000	10.31%	以协议为准	否	否
公司及子公司	扬州麦斯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	63.44%	1,354.83	3,000	2.06%	以协议为准	否	否
公司及子公司	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	70%	52.04%	1,000.00	2,000	1.37%	以协议为准	否	否
小计				47,657.60	196,300	/			
合计				130,180.82	450,000	/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

##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 议案九

####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 2025 年度继续与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票据信息查询、保管、托收等票据托管服务，同时根据公司的需要，以票据、票据托收回款、存单及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设定质押担保，通过总额度控制模式为公司提供融资的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共享不超过 2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即根据实际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在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限额内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业务开展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预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交易产生的各项费用将按照银行的收费标准执行。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各自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

##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 议案十

####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报告期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4 年度公司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在执行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运用其丰富的执业经验及良好的专业水准，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鉴于上述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行业标准，确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人民币，合计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

基于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能力及审慎尽职的考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等相关服务，聘期一年。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合计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保持一致。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